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 报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5/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10、11、22、31 和 32 项。
2. 除第 22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5/13)。
3. 关于第 22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弗拉迪米尔·尤西福夫先生(保加利亚)当选大会主席；奥利维耶·马丁先生(法国)当选副主席。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 里斯本体系

5. 讨论依据文件 LI/A/32/1、LI/A/32/2、LI/A/32/3 和 LI/A/32/4 进行。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的成果

6. 讨论依据文件 LI/A/32/1 进行。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不仅成为防止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被滥用和盗用的更有力的文书,而且使里斯本体系更具吸引力和包容性。代表团接着说,《日内瓦文本》将使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生产者都从中受益,因为它是保护他们产品的可靠工具,这些产品具有和其地理来源直接相关的独特品质和特征。与此相关,代表团指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多样化的生态系统,都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植物品种。在这种意义上,地理标志的保护将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代表团接着表示,新文本对于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农民而言也是有用的工具,能使他们在全球市场上保护自己的产品,因此能够帮助各国巩固各自的发展战略,提高可持续发展的水平。此外,代表团指出,WIPO 的主要目标和明确职能是根据《WIPO 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在全世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就此而言,代表团忆及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也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认为里斯本进程的圆满成功也意味着 WIPO 从总体上实现并落实其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目标取得成功,同时使发展目标清晰地纳入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从而也代表着 WIPO 发展议程本身的成功。代表团对 WIPO 内——特别是预算程序的透明、清晰和开放表示欢迎,并回顾说里斯本联盟成员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届会议上,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并努力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便找到批准计划和预算的办法。就此而言,代表团回顾到,里斯本成员不仅同意将计划 6 中的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收入及支出(包括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作为两个单独的计划在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呈列,以便增加会计方面的透明度,而且同意根据《里斯本协定》审议解决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各种方案。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计划 6 所提提案,代表团认为审议该提案的前提将首先是对 WIPO 重新改组,并对包括预计预算分拨方法在内的财务条例进行修正。考虑到这样做的深远影响,代表团无法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因为该提案违反了某些组织条约,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WIPO 公约》,以及包含单一会费制的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此外,代表团还认为该提案将会成为危险的先例,对其他 WIPO 条约和联盟产生影响,包括未来的条约。代表团希望就计划 6 找到妥协方案,以便为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通过铺平道路。最后,代表团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建议在 PBC 下届会议上讨论和分析,以便形成更客观的结果。PBC 然后可以把讨论结果向 2016 年下届成员国会议进行报告。

8. 匈牙利代表团对提请大会通过的文件 LI/A/32/1 中决议段落的每一项都表示支持。由于该文件第 7 段中所列原因,代表团尤其支持成立“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9. 法国代表团支持文件 LI/A/32/1 所载的决定段落的每一项,特别是考虑到外交会议的积极成果,外交会议的召开既符合国际法,也符合 2014/15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代表团还对成立制定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以及指定其他正式语言表示支持。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文件 LI/A/32/1 仅仅反映了外交会议的统计数字,而没有反映该届会议的动态情况。尤其让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里斯本联盟未能允许全部 WIPO 成员参与,最终形成的新协

定也无法让全部 WIPO 成员加入。就此而言，代表团在接触外交会议时认为，它将为与 WIPO 广大成员都有关系的地理标志体系的谈判提供真正的机会，这种谈判将会继续 WIPO 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由巴黎联盟所作的工作，但该项工作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谈判而中止。如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文件 WO/GA/47/10 所述，代表团认为《日内瓦文本》不符合许多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家制度和地区制度，因此里斯本联盟在外交会议上并没有满足广大 WIPO 成员的需求。代表团还回顾到，里斯本联盟面临着显著的财政困难，拟议成立的工作组将需要里斯本联盟提供资金。因此，代表团担心里斯本联盟又启动了另外一个昂贵的工作计划。另外，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成员着手制定让 WIPO 管理《日内瓦文本》的计划现在为时过早，因为全部 WIPO 成员尚未同意 WIPO 执行这一任务。根据《WIPO 公约》，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必须就管理新的复边协定正式作出决定。在此之前，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大会作出的任何让产权组织管理《日内瓦文本》的决定都不合法。代表团回顾说，它曾经鼓励总干事向有关大会提出措施，以便使人们对其载于文件 WO/GA/47/3 中供 WIPO 大会讨论的提案中的问题有所了解。最后，代表团表示，里斯本体系不应该现在就批准成立制定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11.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日内瓦文本》是 WIPO 准则制定方面的突破。代表团亲自参加了 5 月外交会议的谈判，对讨论的开放性、公正性和包容性表示赞赏。会议认真考虑了所有 WIPO 成员国的观点，不论其观点与里斯本成员的观点一致或相左。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以善意的心态听取各方意见，充分重视所有论据，以便在大会上取得最好的成果。代表团尽到了自己作为里斯本体系成员的责任，并随时准备与相关伙伴谈判未决问题。

12. 匈牙利代表团希望澄清《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是《里斯本协定》的新文本，这意味着《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与现行《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是同一个特别联盟的成员，这在《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一条和现行《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均有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现行《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的里斯本联盟仍然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框架下的特别联盟。因此，WIPO 必须根据《WIPO 公约》第 4 条第(2)款继续为这一特别联盟执行行政任务。

13. 葡萄牙代表团就 5 月的外交会议向 WIPO 以及所有积极参与的各方表示祝贺。《日内瓦文本》对《里斯本协定》而言极其重要。代表团称它同意文件 LI/A/32/1 中所提的两点，即成立制定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和将《里斯本协定》和《实施细则》翻译为其他语言。

14.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文件 LI/A/32/1 第 3 段中将其定性为参与了外交会议表示关切。代表团认为，这种措词将里斯本成员为外交会议通过的参与规则的有害影响降至最低。代表团还表示对《日内瓦文本》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方式感到极端失望。只有《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在外交会议中有全面充分参与的权利和机会。里斯本成员将关系所有 WIPO 成员利益的问题的决策权留给了自己。这些问题一直以来都是 SCT 广大成员讨论的适当主题。代表团重申了它在外交会议上的发言，即不认为《日内瓦文本》是协商一致的成果，因此对它无法接受。在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足以为其工作供资之前，代表团对第 7 段所载的建议不予支持。成立工作组仅会显著增加文件 LI/A/32/2 中的赤字，有利于里斯本成员，却有损于为其供资的其他 WIPO 成员。

1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获得通过。它相信《日内瓦文本》对里斯本体系的现代化以及该条约的灵活性将使所有国家受益。关于正在讨论的文件，代表团表示支持所有拟议的措施，特别是成立“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代表团也支持匈牙利代表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6. 黑山共和国大力支持成立制定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通过《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表示非常满意，尽管讨论时有些困难，但是最终达到共识。代表团尤其高兴地看到它的若干希望都得以实现，特别是关于单独费的规定。尽管代表团是以观察员代表团的身份参加外交会议的，它有关重要事项的提案都被听取并获得支持。因此，代表团感谢里斯本协定成员国展现出灵活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中的若干规定是保护地理标志和商标方面的进步。《日内瓦文本》将使《里斯本协定》对于尚未加入的国家更具吸引力。代表团还认为至关重要，地理标志和证明来源的商标一起在一个单一国际注册簿中获得注册。代表团认为新文本的案文很好，希望俄罗斯联邦能够加入进去。代表团欢迎成立“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的提案，并支持为制定《里斯本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正式文本指定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谈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地位与其联盟地位的问题，也就是说，它是不是《WIPO 公约》下的特别联盟。代表团本打算在 WIPO 大会上讨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行政管理议程，但是既然现在提出这个问题，它希望指出，它并不认为这个新文本设立的联盟能够认《WIPO 公约》为“祖父”而成为现有的联盟，也不应该扩大至非巴黎或非 WIPO 成员。第二点，代表团建议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到 WIPO 大会上。

19. 瑞士代表团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出的评论，并认为外交会议是开放而包容的，允许瑞士这样的观察员国家在谈判中积极参与。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对外交会议的成功和成果作出贡献。

20. 意大利代表团欢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获得通过，这将为保护地理标志提供一个国际体系，而且使里斯本体系对不论来自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 (LDC) 的生产者都更有吸引力。代表团认为，从修订过程直至外交会议期间，如果没有透明和包容的谈判，根本无法取得这样的成果。代表团忆及全部 WIPO 成员都积极参加了本次会议。另外，关于《日内瓦文本》的性质，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

21.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外交会议并未平等地向所有 WIPO 成员开放，《日内瓦文本》也不是经里斯本联盟成员协商一致通过的。

22. 以色列代表团赞成大韩民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外交会议的记录应该反映参与的进程并不平等，因为非里斯本成员的 WIPO 成员国没有表决权，尽管他们都有机会参与讨论。关于设立工作组，代表团认为此种工作组应该在自给自足的基础上获得资金，因为每个联盟都应该为自己供资，这是以色列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所持的立场。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该与《日内瓦文本》本身一起来讨论。因此，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将这一议题推迟到 WIPO 大会来讨论的建议。

23. 大会：

(i) 注意到“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的成果”（文件 LI/A/32/1）；

(ii) 批准成立“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iii) 指定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为制定《里斯本协定》及其《实施细则》正式文本的语言。

## 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3 条费用表的提案

24. 讨论依据文件 LI/A/32/2 进行。

25. 法国代表团回顾说，增加里斯本体系相关费用的问题已经提出了很多年。它说，它愿意承担责任，同意审查费用表。具体而言，代表团认为，注册费可以翻倍至 1,000 瑞郎，在《日内瓦文本》生效后也可以考虑在未来几年内将注册费翻三倍，达到 1,500 瑞郎。代表团还说，法国也准备同意将变更费增加一倍以上，达到 500 瑞郎，同意摘录提供费也可以几乎翻一番，达到 150 瑞郎，同意证明提供费可以增至 100 瑞郎。

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载于文件 LI/A/32/2 中的提案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代表团满意地听说，这一提案已被里斯本成员积极地接受。不过代表团补充说，它刚刚听到的法国代表团就费用增加意见给予的解释多少让其感到失望。在此方面，尽管代表团承认用来确定维持这种活动水平所需费用收入额的预计注册活动仅仅是一个猜测，但是它仍认为，所预计的活动水平过于宽松。特别是，费用增加假设的是 28 个缔约方平均注册数为 30 项。这一估计明显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 824 项有效的国际注册中，28 个缔约方中仅有 4 个缔约方属于每个国家有 30 多项注册，即法国 509 项、捷克共和国 76 项、保加利亚 51 项、意大利 41 项、格鲁吉亚 28 项、匈牙利 28 项、古巴 19 项、墨西哥 14 项，而其他缔约方均少于 10 项，7 个缔约方甚至一项注册也没有。考虑到这些数字，代表团认为难以相信的是，里斯本联盟会突然提到每个现有缔约方有 30 项注册，未来 20 年内再增加 30 个有自己的注册的缔约方。此外，代表团指出，它发现文件对里斯本联盟需要收取的收入数额没有任何提及，也没有提到需要由此缴纳费用，以支付里斯本联盟除注册活动之外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沿着同一思路，代表团指出，未曾讨论过推广或技术援助成本，也没有讨论过里斯本联盟需要付给产权组织的间接成本，而这却是其他注册联盟的情况。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未曾承担过其成本的应有份额，这也是在为里斯本联盟设定适当的费用收入水平时美国要求讨论替代方法，以便也将这些成本考虑在内的原因。此外，代表团说，《日内瓦文本》规定，《里斯本协定》下的现有国际注册将自动获得法律效力，作为《日内瓦文本》下生效的国际注册，而无须提交国际申请，也无须支付所需的申请费，但代表团在文件 LI/A/32/2 中没有看到对此的解释。代表团指出，文件 LI/A/32/2 第 12 段的一部分指出，“就目前的里斯本联盟成员国而言，应当指出的是，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后所有在加入时有效的以这些成员国为原产缔约方的国际注册都必须进行变更，以使这些国际注册符合《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要求”，但是代表团未能在新文本中找到对此作出规定的条款。《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明确规定，一个新缔约方无论何时加入《日内瓦文本》，它都需要保护《日内瓦文本》下生效的现有注册，而不是那些在加入《日内瓦文本》日之前在《里斯本协定》下生效的注册。但是，文件 LI/A/32/2 指出，之前的注册也将转成在《日内瓦文本》下生效的国际注册，只需支付一笔变更费即可。此外，代表团还指出，《日内瓦文本》第十五条中所包括的一个“变更”，尤其要求变更授权受益人的姓名或地址，代表团认为将国际注册变更费从 200 瑞郎拟增至 1,500 瑞郎比像变更地址等简单的请求要高的多。代表团继续说，它现在理解的是，如果里斯本现有成员国寻求在新的《日内瓦文本》下保护其原有里斯本注册的话，则拟议的变更费实际上是它们的国际申请费的一半。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国际注册的拟议变更费是 1,500 瑞郎，而根据总干事的费用提案，新缔约方提交的国际申请将花费 3,350 瑞郎。换句话说，所有新缔约方均必须支付全额申请费，而现有的里斯本缔约方将对其之前在《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下注册的 824 件国际注册享有显著的折扣。代表团坚持认为，它在《日内瓦文本》中没有看到有任何规定，授权现有国际注册享有特权，可以简单地被转至《日内瓦文本》，也没有看到有任何法律规定，一些《日内瓦文本》的成员可以对其国际注册仅支付 1,500 瑞郎，而其他国家预计将支付 3,350 瑞郎。代表团认为这并不符合

《日内瓦文本》扩增里斯本体系成员这一目标。此外，代表团还说，考虑到有关财务可持续性的目前的讨论情况，审议中的费用提案尤为令人沮丧。代表团认为，对里斯本原有成员和新《日内瓦文本》缔约方的这种不公平待遇凸显了让一部新条约仅由一小部分国家，也就是里斯本联盟成员起草而产生的不公平。代表团最后说，WIPO 全体成员需要对运行《里斯本协定》国际注册体系以及将来的《日内瓦文本》的直接费用进行真正的核算，其中包括提供大量的技术援助用来落实那些难以落实的条约的直接成本，以及促进产权组织开展整体活动的间接成本，以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产权组织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费用提案和备选方案文件中未提供足够的信息，让人们无法确定怎样才能创建一个财务上可行的体系。不过，代表团仍然认为，费用提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因为现在已经到了里斯本联盟提高收费的时候。

27. 匈牙利代表团说，尽管它愿意审议并支持里斯本增费一事，尤其在考虑到自 1994 年以来里斯本费用一直未曾变更过这一事实之后，但代表团对接受国际局提出的数额较大的增费还是有些犹豫，因为这将导致费用数额比现有数额高出六至七倍，这可能会对用户造成冲击和震慑，从而对整个体系产生令人难以接受的影响，因此代表团提出采用一种较为渐进的方式。所以，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替代方案。

28. 法国代表团惊讶地听到有人对其宣布可能同意增加里斯本注册费用的发言给予了负面回应。在此方面，代表团回顾说，自 9 月份以来，《里斯本协定》所有成员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旨在增加透明度的具体提案一直在努力工作。结果是，里斯本联盟在新的计划和预算下现被列为一个单独的计划。因此，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成员似乎是唯一在努力取得进展并找出妥协方案的成员。然而，这对一些其他代表团来说似乎永远都不够。

29. 主席回顾说，载于文件 LI/A/32/2 中的提案涉及的是现有里斯本体系下的适用费用，而不是将根据目前尚未生效的、未来的《日内瓦文本》适用的那些费用。因此，他请各代表团将其发言限制在将根据现有里斯本体系收取的费用上。他还回顾到，“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将会研究这些文书中的程序模式。

30. 秘鲁代表团说，它赞同里斯本联盟其他成员的观点，即按照循序渐进的方法审议费用表，特别是考虑到《里斯本协定》28 个缔约方的不同发展水平。

31. 意大利代表团说，尽管它同意提高费用，它还是更赞成循序渐进的方法。为此，代表团对费用的增加提出如下建议：国际注册费 1,500 瑞郎；国际注册变更费 500 瑞郎；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150 瑞郎；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资料的提供费 100 瑞郎。

3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费用表已经 20 年不变，现在是更新它的时机。然而，代表团也赞成更加合理并稳步地提高注册费和其他费用，以免阻止用户的增长。

33. 格鲁吉亚代表团也赞成提高收费以便提高里斯本体系的可持续性。然而，代表团补充说，里斯本体系应当保持对潜在新成员和现有用户的吸引力。因此，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团提出的逐步增加收费的建议。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尽管它积极考虑了法国代表团的提案，现阶段它无法对其表示支持。

35.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只要里斯本体系能够保持对现有用户和潜在新成员的吸引力，它同意提高收费。就此而言，代表团认为，应该在为支付赤字寻求方法和保持加入里斯本体系的动力之间寻求某种平

衡。尽管如此，代表团对法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并且不反对中期内和长期内定期对这些费用进行更新。

36.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充分意识到更新《里斯本协定》下适用的国际注册费的必要性，因为费用自 1993 年来保持不变。尽管如此，代表团认为费用方面的任何增加都需要认真审议，不仅要考虑到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簿的支出，而且要考虑到使里斯本体系对现有用户和潜在新成员更易接受的必要性。因此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循序渐进的方法，并补充说，它很高兴与里斯本联盟的其他成员根据市场情况寻找更新这些费用的最佳方式，以便保证里斯本体系的可持续性。

37. 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38. 古巴代表团也支持以合理平衡的方式逐渐提高收费，以便里斯本体系保持对现有用户的吸引力，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用户。

39. 斯洛伐克代表团完全赞成有必要提高里斯本收费。然而，由于代表团也赞同循序渐进和更加平衡的方法，它支持法国和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40. 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最近的 PBC 会议就在财务会计系统中分离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这是提高里斯本体系财务状况透明度的良好开端。然而，代表团看不出拟议的费用增长能使里斯本体系从财务上具备可持续性。代表团赞赏一些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发言，它们认为有必要为财务方面寻找可持续的方式，但是代表团认为应该有一个确保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总体框架计划。就此而言，代表团指出《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所述的所有潜在资金来源，包括特别会费和设立周转基金都应该得到审查。代表团忆及地理标志是一种强大的产权，让获得此种商业优势的受益人为了获得并维持他们保护的系统承担一些责任也是理所应当的。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权利在国际范围内无限期有效。因此，代表团敦促当前和潜在的里斯本成员制定更好的为该体系供资的计划，以便不再依赖其他的联盟。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拟议的 3,353 瑞郎的费用请秘书处澄清，因为秘书处解释说这一费用是马德里费用表中收费的可比数额。代表团还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即与商标相比，地理标志是非常重要而强大的权利，因此它不明白为什么 3,353 瑞郎的拟议收费将会对里斯本成员构成威慑。

42. 总干事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涉及需要成员国决定的事项，不需要秘书处就此进行澄清。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之后，总干事认为，一方面是秘书处试图提出的解决财务可持续性问题问题的估算，另一方面是为现行里斯本体系提高费用的具体提案，这两者似乎稍有混淆。主席已经说明，就未来的里斯本体系而言，已经成立的工作组将在今后几年内在《日内瓦文本》生效之前审查这一事项。只有在《日内瓦文本》生效之后，有关各种交易的收费水平的问题才会涉及到《里斯本协定》的新文本，包括《里斯本协定》现有注册向新文本的过渡，都需要得到考虑。总干事接着说，正在审议的文件只是为了确定里斯本体系之下的适当费用数额，以作为实现一个可持续体系的可能来源。正因为如此，所以只能进行大致的估算，因为完全无法预计根据里斯本体系将会收到多少项注册。

43. 主席总结说，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似乎同意按照意大利代表团的提案，对费用表的数额进行修正，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此外，成员国也似乎同意对费用进行定期审议，以便根据当时的市场条件或可持续性需求对其进行调整。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无法支持拟议的费用增长，并需要与国内进行磋商。

45. 主席说他的结论似乎可以被大家接受，只需等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确认。

## 46.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LI/A/32/2 的内容；
- (ii) 决定对里斯本实施细则第 23 条所述的费用数额作出如下修正，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i) 国际注册费 1,000 瑞郎；(ii) 国际注册变更费 500 瑞郎；(iii)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150 瑞郎；(iv) 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材料的提供费 100 瑞郎；
- (iii) 决定将继续定期对费用进行审查。

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和关于为里斯本联盟设立周转基金的提案

47. 讨论依据文件 LI/A/32/3 和 LI/A/32/4 进行。

48. 法国代表团指出，里斯本成员国自 8 月以来已召开了三次会议，共同研究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的文件。代表团提醒注意，关于周转基金的文件是秘书处应里斯本联盟成员国的请求编拟的，并指出该文件有一个财务问题的附件，对里斯本联盟成员具有重要的财务影响。大多数成员国正在编制 2016 预算规划，法国就是。因此关于最后期限，在此阶段很难就重要的预算承诺采取具体立场。但文件依然在讨论过程中。

49.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首先考察里斯本联盟财务状况的成因。现在的财务状况基本由两大因素决定：首先，国际局已经正确指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是基于地理名称，因此对于可能存在的总量具有本身固有的限制。不像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注册体系，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体系不会出现持续和大量的新申请。第二，里斯本联盟最近的费用增长主要是因里斯本体系审查工作造成，这个过程是为整个产权组织服务，并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根据国际局的概算，70%的总费用是源自里斯本体系相关修订工作所提供的服务。另一项显著支出是为运作注册簿采用了最新的电子工具。这些是一次性费用，换言之，这部分费用不太可能重复发生或永久存在。代表团说，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里斯本联盟大会必须考虑确保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多种备选方案。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愿意承担其作为里斯本联盟成员的责任，解决里斯本体系财务长期可持续性的问题。此外，代表团忆及《日内瓦文本》，一旦生效，《日内瓦文本》将纳入旨在改善里斯本体系财务长期可持续性的新规定。代表团认为，这个方面也显示出成员国有意愿探讨解决目前的状况。关于国际局提出的多种备选方案，代表团对设立周转基金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因为这项措施也在一些其他联盟的背景下采用，因而措施具有公平性。但是，考虑到设立周转基金的提案提交时间相对较晚，代表团现阶段没有同意待议提案每个细节所需的任务授权。此外，代表团请求给予更多时间，以便进一步研究提案的影响并向其主管单位咨询意见。

50. 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里斯本联盟成员采用两份文件所载的信息作为基础，设计一个长期稳健、具有财务稳定性的框架。代表团认为，这个框架必然要纳入提高费用、会费和设立周转基金等相关问题，这也是总干事的建议，并提交协调委员会供其提出意见。代表团说，如果能看到里斯本成员就此框架达成一致意见，将令人鼓舞，这样该体系就能实现自给自足。

51. 葡萄牙代表团说，预备考察设立周转基金的可能性。但是，出于匈牙利代表团所说的相同原因，葡萄牙代表团尚不能就基金的数额、方法和形式作出最后结论。

5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忆及它在 9 月 PBC 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当时代表团强烈支持采取单一会费制。代表团还支持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尽可能降低里斯本程序的费用并提高效率。关于长期措施，代表团说正在仔细研究为里斯本联盟设立周转基金的提案，该做法与马德里和海牙等体系类似。代表团说，这些措施要求在该国政府内进行广泛磋商，尤其是与财务部和外交部磋商。这些磋商尚没有形成最终结果。



53.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其承诺为解决里斯本联盟赤字问题努力寻求解决方案，并认同其作为里斯本联盟成员所具有的责任。代表团说它认识到，提高注册费用不足以保障该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除提高注册费用外，还应采取其他措施。在所提出的建议中，代表团支持设立周转基金，因为这样将提供一个具有灵活性的机制。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里斯本联盟各成员国为努力保障联盟的可持续性，应携手联合，并与国际局合作，以便限制甚至减少注册体系的支出。代表团指出大部分支出是用于人力资源。因此代表团建议，2016/17 两年期可减少这部分费用。如果计划的运营费用减少，可能就不需要周转基金。

54. 瑞士代表团重申其在 PBC 期间就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的文件所作的评论。文件的标题显示其中有多种方案为里斯本联盟供资。但实际上，文件中只有 A 和 B 提及的方案，即注册费用和成员国会费，才构成所谓的供资备选方案。而 C 和 D 的方案不属此列。代表团澄清说，周转基金和东道国垫款不是供资来源，而是在出现流动性短缺时的垫付款。代表团补充说，这种垫付款在 WIPO 管理的多部条约中都有规定，按照定义是在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时的临时特别补救措施。它们并不是待议文件所建议的实际的供资备选方案。代表团说，它高度重视遵守其加入的条约，并且非常认真地对待其在支持 WIPO 等国际组织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代表团补充说，设立周转基金从预算方面来说是很好的做法。

55. 斯洛伐克代表团说，希望采取显著降低支出的方案。然后应以有建设性的方式审查所有相关方面。

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文件所载的备选方案使代表团想到《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法律义务。除了文件确认的三个备选方案，即里斯本成员国的会费、收费和东道国政府供资，代表团还确认了 WIPO 目前可用的另两种资金来源：马德里体系的盈余和某些里斯本成员国的大额信托基金账户。代表团说，它注意到里斯本联盟的财务问题已有多多年。代表团表示吃惊的是，对于一项可永久持续的知识产权，现在才议定 1,000 瑞郎的费用，而且认为 3,000 瑞郎的费用过高。考虑到可用的五种备选方案，其中三种自 1958 年《里斯本协定》通过以来就已存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里斯本成员将采取适当行动解决 2016/17 两年期的赤字问题，以便以共识方式通过产权组织的预算。代表团强烈支持单一会费制，同时忆及总干事解释说，单一会费制不是为里斯本或其他需要供资的联盟供资。最后代表团询问，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是否允许以常规方式使用周转基金用于运营支出。

57. 黑山代表团说，关于周转基金的设立，需要咨询有关主管部门，主要是财务部和外交部的意见。在此方面，代表团说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磋商并遵守本国的程序。

58. 秘鲁代表团说，它认识到提高费用尽管必要，但并不足够。有必要为里斯本联盟提供其他收入，以使里斯本体系获得支持。代表团指出，里斯本联盟并不是产权组织唯一一个有赤字的联盟。周转基金是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但有待进一步审查。

59. 法国代表团指出，有多个代表团在考虑降低支出的可能性，这将需要与秘书处进行互动。代表团忆及匈牙利代表团提出，里斯本联盟秘书处 70% 的运营费用是与修订里斯本体系所需的工作相关。代表团说，如果不考虑微观管理，似乎小小的里斯本联盟秘书处 90% 的费用主要源自两个 P 级职位和一个 G 级职位。未来两年，在《日内瓦文本》生效前，里斯本秘书处不可能有太多活动。未来两年，由于有退休、审查职等以及秘书处的活动可能减少，相关费用可能减少。但一旦《日内瓦文本》生效，考虑到多个成员国已在一般性发言中说预备加入《日内瓦文本》，可能会有新的成员，工作量会显著增加。

60. 日本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两份文件，为审议确保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措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说，尽管尚未就具体措施达成决定，但里斯本联盟成员认可了里斯本联盟有必要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并采取更多措施的必要性，这令人感到鼓舞。代表团相信，这种增加的

意愿至少要在里斯本联盟可能的决定段落中明确反映。代表团希望，在里斯本联盟的未来方向上，这能够给所有 WIPO 成员国以及产权组织一些安慰。代表团相信，成立周转基金是得到里斯本联盟成员普遍支持的一个极佳选项。这种对未来框架的普遍支持应当在决定段落中反映，作为成员们真诚意愿的佐证。同时，代表团表示有兴趣采纳立竿见影的措施，以减少下一个两年期的支出。最后，代表团认为，从财务可持续性的角度，这两个因素的结合会给所有关注里斯本联盟未来方向的 WIPO 成员国一些安慰。

61. 总干事说，他希望将其发言限于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刚才提出的问题。他说，简单的回答是肯定的，但是他希望就此进行阐述。在可能的设计和可能是最好的设计之间存在差别。秘书处依照其职责所作的仅仅是协助成员国审议这一问题。因此，秘书处提出了一份选项文件，清晰地列出了各种选项并描述了目前处境。现在要由成员国决定它们希望怎么做。里斯本联盟的一些成员立即作出的反应是，希望考虑成立周转基金的可能性。因此，秘书处编拟了一份文件，描述了成立周转基金的可能性。关于在里斯本联盟存在赤字的情况下如何将这一想法付诸实施的问题，总干事提到了《财务条例与细则》，并朗读了周转基金的定义，即“周转基金系指出现暂时的流动性短缺时或为了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目而设立的用于垫付费用的基金。”因此，从原则上看，周转基金旨在为短期流动性缺口提供资金，它是一种临时措施，而非实现财务可持续性的手段，除非成员愿意看到在赤字反复出现的情况下为周转基金无限制地提供资金。《财务条例与细则》提供了这种可能性。现在要由成员国决定，它们是否愿意使用周转基金，用于减少里斯本联盟运作中存在的赤字。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明确答复。针对法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如果里斯本联盟希望减少支出，里斯本成员应当要求相应修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就此，代表团指出，它忘记了感谢秘书处修正计划和预算，以及就里斯本体系的新计划 32 作出新表述。代表团建议进一步改进该表述，因为和过去在计划中把海牙体系单独分开时不同的是，现在得到的信息水平不一样。代表团强调，当天的讨论事实上是要求里斯本联盟成为 WIPO 家庭的一部分，并且能像其他联盟一样为产权组织的工作做出贡献。代表团认为，如果里斯本联盟成员要求驻外办事处为扩大里斯本体系的覆盖面而开展宣传工作时，里斯本联盟应当帮助为这些驻外办事处提供资金。同样，如果里斯本联盟成员要求首席经济学家就地理标志及其对经济的贡献开展调查时，它们应当承担这项工作的相应成本。目前，它们没有这么做。相反，这一负担由马德里体系、PCT 体系以及由会费供资的各联盟来承担，而这些其他的体系可能更愿意将资金用于自身目的。

63. 法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为了更好地理解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刚才所说的不符合事实。里斯本联盟并不是没有承担产权组织间接费用的唯一联盟。在就 WIPO 预算向成员国所作的内容详实的介绍中，秘书处已经展示了 WIPO 的预算是基于每个联盟的支付能力。代表团指出，就产权组织的间接费用而言，例如驻外办事处、学院或发展支出的费用，海牙联盟同样也分文未付。代表团进一步警告，需要避免的是，WIPO 的单一预算会激增。

64. 主席说，讨论的主要目的是就提交给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两份文件作出决定。他说，决定段落应反映里斯本成员就里斯本联盟可持续方案可能达成的任何决定。从就这一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来看，主席的结论是，各代表团已准备好寻求解决方案，并考虑甚至成立一个周转基金。但是，由于该文件仅在近期提交，各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在国家层面上进行磋商。他的谅解是，里斯本联盟成员同意讨论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各选项的文件（文件 LI/A/32/3）以及关于成立周转基金的提案（文件 W0/CC/71/6）中所提出的不同选项，以解决其赤字问题。然而，只有在成员国政府内部磋商之后，才可能找到切实的解决办法。主席不知道里斯本联盟成员是否准备好了决定要求大会刚刚成立的工作组制定关于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提案，以便里斯本联盟大会在下届会议上可以就此作出决定。

65. 法国代表团同意主席的结论，同时指出支出方面不应被遗忘。代表团说，尽快减少一些支出是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所提要求的一个回应，同时也是里斯本成员愿意解决赤字问题的新增信号。试图在预算的 0.3% 上找出节省空间不容易，特别是考虑到里斯本注册部门是规模非常小的秘书处。然而，很快有一个职员退休，要提出的问题是，一个 P5 或 P4 的岗位是否确有必要。不过，代表团承认这其实是秘书处权限之内的问题。

66. 主席忆及，PCT 多年来都有赤字，并且马德里体系也出现过若干次赤字，而海牙联盟目前仍然有赤字。主席要求秘书处在这件事情上公开其观点。里斯本联盟成员显然需要更多时间在国家层面上进行磋商。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PCT 在有赤字的时候，其缔约方缴纳了会费，当马德里联盟成员从 PCT 联盟贷款、海牙联盟从马德里联盟贷款时，这两个联盟都积极地还款。一个代表不足 WIPO 六分之一成员的体系创建了一项新文本，使用其他联盟以及单一会费制本有它用的资金，来缔结许多政府，包括美利坚合众国，都无法加入的一部条约，大会不能再对此视若无睹。因此，代表团重申反对使用 PCT 收入或储备金为里斯本体系供资。

68. 总干事针对法国代表团的发言说，首先里斯本联盟面对的问题不是开支而是收入。其次，所提的建议不符合 WIPO 的成果管理制。他指出，产权组织在制定计划和预算草案时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在此期间，没有人提出为里斯本联盟设定的成果目标以及秘书处向成员国建议为实现这些成果所需的资源有任何不恰当。现在才提出这点意见。在成果管理制中，成员经历商定成果目标的过程，而秘书处也说明了所需的资源。如果存在赤字，秘书处应当面对这一事实。第三，总干事忆及，《WIPO 公约》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赋予总干事有权任命工作人员以及处理工作人员问题。使用 P3 而不是 P4 或使用 P2 而不是 P3 的建议，一般而言不在成员国的权限之内。秘书处很愿意研究减少开支的可能方法，尽管这可能对成员国希望实现的成果有所影响。

69. 匈牙利代表团希望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内容发表意见，所涉内容为审议文件中没提到的一个选项，即马德里联盟为海牙联盟提供的贷款用于资助海牙体系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设立了一个先例。代表团相信，这一选项也可在里斯本环境下加以考虑。这种投资也是一次性投资，与那些导致里斯本联盟近期主要开支及后续赤字的措施一样。因此，代表团说，没有理由不在里斯本联盟中考虑类似的计划，特别是考虑到地理标志和商标之间的关系，以及现行《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均包含处理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之间关系的条款这一事实。

70. 法国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无论为里斯本联盟作出何种努力，或者为它提供何种辩护，所有这些同样适用于海牙联盟。代表团进一步感谢总干事回复其建议，该建议源于代表团与其他里斯本成员代表团的一些接触。考虑到总干事给予的答复，代表团不再追问这一问题。

71. 主席宣布，议程第 22 项“里斯本体系”将保持开放，等待协调委员会的意见（见议程第 23 项“协调委员会就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提案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以及关于最后一项议题的非正式磋商（与其他议程项目所包括的相关议题一同进行）。

72.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定期向成员国大会，包括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全会通报这些非正式磋商的最新情况。这些最新情况的报告见议程第 11 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73. 里斯本联盟大会承认里斯本联盟存在赤字并且其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开支，现决定如下：

(i) 依据《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里斯本联盟作为收费供资联盟，应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 2016/17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中所描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 万瑞郎)。

(ii) 如果此种措施不足以弥补第(i)段中所描述的预计两年期赤字，里斯本联盟应在 2016 年里斯本联盟大会上从会费供资联盟得到一笔贷款。提供该贷款的基础应为：不支付利息，并在里斯本联盟储备金允许的情况下偿还贷款。

(iii) 里斯本联盟将利用工作组会议开展里斯本体系的相关讨论，以审议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包括文件 LI/A/32/3 所载的各种备选方案或任何其他切实解决方案，并在 2016 年向大会的下届会议提交提案。

[文件完]